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7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18/99

###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5月1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楊孝華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缺席委員 : 楊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  
蕭如彬先生  
  
署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李忠善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靜文小姐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鳳霞小姐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高級工程師(特別效果)  
麥麟昌先生

經辦人／部門

**應邀出席代表：**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行政秘書  
舒達明先生

香港影業協會

執行總幹事  
叢運滋先生

動作導演  
羅禮賢先生

特技師  
Tassilo BAUR先生

特技師  
劉維杰先生

港星煙火

行政總裁  
毛偉誠先生

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  
松元智慧女士

香港電影導演會

永遠榮譽會長  
張同祖先生

執委  
董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I. 法案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主席告知與會人士，陳智思議員由2000年5月15日起退出法案委員會。

## II. 與代表團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018/99-00(01)至(05)及CB(2)2030/99-00(01)至(03)號文件)

2. 主席歡迎電影及娛樂業的代表出席會議。應主席邀請，各代表就條例草案提出下列意見：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下稱“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立法會CB(2)2030/99-00(01)號文件)

3. 舒達明先生簡介電影製作發行協會的意見書，表示支持該條例草案。他提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4段所載述的財政影響，並指出由於電影製作發行協會的成員主要是電影投資者，他們關注收回十足成本原則下的收費。他希望委員考慮此事及向政府當局建議一些指引，確保收費合理。他亦建議供拍攝用途的改裝槍械應受本條例草案而非《火器及彈藥條例》規管。

香港影業協會  
(立法會CB(2)2030/99-00(02)及(03)號文件)

4. 叢運滋先生表示，電影業一直要求當局設立新的規管制度，以應付業界運作的需要，香港影業協會因此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他指出業界主要關注的事項，是當局能否本著條例草案的精神(即方便電影及娛樂界)，實施各項建議。

5. 羅禮賢先生表示，為確保條例草案的建議得以有效及順利實施，申請貯存、運送及燃放特別效果物料的牌照及許可證的程序應簡單和易於遵循。他希望得知會如何簡化程序，特別是會否規定須就每個場面提供繪圖。他認為應信任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無需製備詳細繪圖，亦能勝任其工作。

6. Tassilo BAUR先生強調必須以實際、務實及利便業界的方式實施各項建議。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適當的機制，監察條例草案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並主動解決所出現的問題。

7. 劉維杰先生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定明確指引，闡述申請成為特別效果技術員須符合的規定及程序。他指出由於當局由1993年起才開始規管電影、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的特別效果製作，因此在實施規管前電影業的技術員多年來一直沿用本身的方法。雖然業界會盡量符合新規定，但他亦希望知道未能符合規定有何後果。

#### 港星煙火

8. 毛衛誠先生希望提出3項有關在舞台表演時燃放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問題。他希望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當局會批准煙火物料可用於私人及商業活動，而非只限用於公眾娛樂。他希望知道當局會否檢討4.5米分隔距離的規定，因為此項規定往往難以符合。他指出反應彈亦屬於一種煙火特別效果，應獲准在舞台表演時使用。他亦希望知道會否成立監察機制，以確保特別效果技術員的安全及合法地位。

#### 香港電影導演協會

9. 張容祖先生表示，香港電影導演協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因為電影業一直促請當局制定此類法例。他強調為配合業界的需要，應靈活實施各項建議。他建議政府當局在制定所需的附屬法例前應徵詢電影業的意見。他亦認為供拍攝用途的改裝槍械應受本條例草案規管。

#### 委員提出的問題

1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於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業已提供資料文件，說明根據條例草案申請牌照或許可證所須符合的規定及收費數額。由於會議下半部會討論該等文件，他請代表留步，以便參與討論。

11. 馬逢國議員請代表就符合條例草案所訂條文可能遇到的運作問題提供意見。

12. 香港電影導演會代表董瑋先生關注，申請燃放許可證時是否須填報大量資料，特別是有否需要提供每個特別效果場面的繪圖。他指出進行外景拍攝時，需經常視乎情況作出改動，往往不能遵循預先擬備的繪圖拍攝。

13. 主席詢問荷理活的做法。香港影業協會代表Tassilo BAUR先生表示，根據他在洛杉磯區工作的經驗，業界可透過電話申請燃放許可證，當局其後會將許可證傳真給申請人。此項安排更為靈活及方便業界，因為當局明白

到即使申請人已提供繪圖，工作人員到達外景場地後，可能發現繪圖不再適用，或甚至不安全。他指出加州地方當局明白在多數情況下，特別是就簡單的場面而言，繪圖的幫助不大，因此採取較靈活的處理方式。

14. 馬逢國議員提及BAUR先生在其意見書中的見解，表示關注到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可能缺乏專業知識及未能作出靈活安排，以致無法迅速作出回應。他詢問BAUR先生美國的情況。

15. Tassilo BAUR先生表示，就他所見，該制度的運作有賴技術員及發牌當局均須具備高水平的專業知識，並對電影的技巧及製作極為熟悉。馬議員繼而就BAUR先生在其意見書中提及“仍有無數尚待解決的技術問題”作出查詢。BAUR先生回答時表示，基本上香港影業協會所提倡的特別效果安全制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特定時間內有適當的工具可供從事工作。每項技術通常須採用一套特定的物料。電影業需要就一些問題獲得及時及確實的答覆，以便據此作出經過周詳考慮的決定。他強調技術基礎十分重要，以及應主動解決各項問題。

16. 霍震霆議員詢問新的規管制度會否有助吸引海外製片商來港進行外景拍攝。

17. 香港影業協會代表羅禮賢先生認為會有幫助。電影製作發行協會代表舒達明先生補充，很多海外製片商曾向該會查詢，他們在本港拍攝特別效果場面時，本港有關當局會否提供協助。他亦認為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在吸引製片商來港拍攝方面會起積極作用。

18. 香港電影導演會代表張同祖先生關注進口海外供應商／製造商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成本高昂，並提及曾接獲一位電視動作導演的便箋，向他特別提出對此事的關注。他認為發牌制度應鼓勵更多人加入供應商行列，以引入競爭，同時應准許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製造本身的特別效果物料／裝置，以顧及本港娛樂業的特殊需要及本地的安全規定。

#### 政府當局的回應

19. 應主席邀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就代表提出的其中一些意見作出回應如下：

- (a) 在擬訂條例草案建議的新規管制度時，當局曾參照荷里活的制度及做法，並作出修改，以配合本港電影及娛樂業運作上的需要；
- (b) 當局會盡量簡化條例草案所規定的申請牌照或許可證的規定及程序。在制訂該等程序前，當局已全面徵詢電影業的意見。當局已於會議席上就此事向法案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以供討論；
- (c) 雖然根據條例草案，牌照及許可證費用會按收回十足成本的原則釐定，但應注意當局只會收回與簽發此類牌照及許可證直接有關的成本。其他開支，例如監察該制度、職員培訓及執法的開支並未計算在內。當局已於會議席上向法案委員會提交載列擬議費用的資料文件，以便進行討論。由於程序得以簡化，新制度下的成本水平將較現行水平大幅減少；
- (d) 《火器及彈藥條例》已對供拍攝用途的改裝槍械作出規管。由於已就此事作出決定，因此不宜在現行的討論中再次探討此事；及
- (e) 影視處將由具備國際認可資歷的職員負責實施新的規管制度，因此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影視處過去數年在制訂新規管架構及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一直與荷里活有關的專家保持聯繫，以汲取他們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20. 主席提及張同祖先生對在本港製造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條例草案是否容許這樣做。高級工程師(特別效果)表示，由技術員自行製造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可能很危險。因此，影視處只會接受外國認可的物料，但准許本港技術員採用經認可物料組合裝置，例如升舉彈。高級工程師(特別效果)在回答主席進一步問題時解釋，煙火物料必須在工廠內進行生產，而此類工廠須符合若干安全規定才獲准從事生產。鑒於本港人口稠密，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本港製造此類物料。不過，

任何人如希望在本港製造此類物料，可根據《危險品條例》申請製造牌照。

21. 何秀蘭議員希望知悉，當局是否備有數據，顯示過往因本地製作及組合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裝置而導致傷亡的人數。她亦請BAUR先生對下述問題發表意見，即在本港製造此類物料／裝置是否存有基本的安全問題，以及可否就安全的生產環境作出規管，從而可在本港生產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有助減低成本。

22. 高級工程師(特別效果)在回答何秀蘭議員的首項問題時表示，據他所知，當局並無她要求提供的傷亡數字。至於本港自行製造煙火裝置是否存有基本的安全問題，BAUR先生表示，這完全視乎製造的是何種裝置及製造裝置的方法，以及在某程度上荷里活的制度是否容許這樣做。他指出有某些裝置在本港獲普遍使用一段長時間，成為本港電影視覺風格不可或缺的部分，享有國際盛名。由於並無工廠會製造此類裝置，因此一向由個別人士在本港製造。他認為這是其中一項須予以解決的技術事宜。

23. 董瑋先生在回應主席及何秀蘭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在過去20多年，所有反應彈均是在本港製造。不過，他同意有一些較複雜的裝置不能在本港生產。

24. 至於會否規定須就每個特別效果場面提供繪圖，高級工程師(特別效果)表示，即使在荷里活，申請許可證時亦須提供繪圖。他補充，就簡單的場面而言，只需清楚說明燃放的程序及將會採取的安全措施。不過，如果場面較為複雜，便須提供繪圖。就此，BAUR先生表示，他不記得他在荷里活工作時須就任何影片提供繪圖。

25. 對於代表就使用及規管供外景拍攝的改裝槍械所表達的進一步意見，主席解釋，改裝槍械事宜已由《火器及彈藥條例》予以規管，不屬本條例草案的範疇。

### III.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26. 應主席邀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向與會者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 特別效果物料表

(立法會CB(2)2018/99-00(01)號文件)

2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當局可藉規例訂明特別效果物料表。上述文件列舉將包括在於該物料表內的特別效果物料。他指出在需要時可在列表內加入項目，而團體代表較早時提及的反應彈已包括在列表內，屬第20項。他強調該列表並無訂明物料的製造國家，因為最重要的是物料必須安全及符合國際的安全標準。

28. 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設立機制，測試在外國或本港製造的物料樣本，以確定其是否安全可供進口或使用。高級工程師(特別效果)回應說，在考慮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是否可安全地運送及使用時，影視處會考慮物料是否已依據聯合國的標準，妥為標籤及包裝，以及其他地方是否已批准使用該等物料。他表示聯合國備有一份名單，載列獲批准為有效的機構／國家，該等機構／國家可按物料的標籤及包裝，根據聯合國訂立的標準進行分類。由於香港並不在該名單內，因此影視處不能根據聯合國的分類制度將物料分類，但可將物料送往外國進行評估／分類。當局會准許在合適的地點，採用經批准的物料組合裝置。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補充，會在日後公布的指引內訂定詳細規定。

29. BAUR先生指出，所引述的聯合國標準屬一項運輸標準而非使用標準。據他所知，聯合國並無就反應彈的安全事宜訂定標準規定。最重要的是，爆炸品包羅萬有，反應彈及拍攝電影時所使用的炸藥只佔一個極小的比例。為規範運輸而制定的標準旨在規管種類繁多的炸藥產品。這些標準很多時是從軍方標準衍生而成，極難遵循。他指出即使在美國，政府亦只採用適用於有關產品的標準。他強調這是一項很複雜的問題，並非只涉及由聯合國制定一個標準，便可衡量某種產品是否安全。他



在意見書中提及的其中一項尚待解決的技術問題，就是如何根據有關的標準，決定某種產品是否安全。

30. 主席指出，此項技術問題是全球性的問題，不能單由香港解決。高級工程師(特別效果)在回答主席的問題時證實，聯合國的標準是規範運輸的標準。他解釋在運輸過程中，物料須適當地附上標籤及包裝，以便由車輛或船隻運送，而同一標準大致上適用於貯存物料。政府當局知道聯合國的標準有不足之處，因此會備存一份登記冊，記錄所有獲准在本港使用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亦會包括其他詳細資料，包括登記冊上每項物料的製造商、名稱及說明、分類及核准使用條款。該登記冊有助本地供應商及特別效果技術員向海外供應商／製造商及本地供應商採購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顧問的建議及諮詢業界的工作

31.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在何種程度上採納了顧問的意見。署理影視處處長解釋，政府當局已委聘美國加州一位退休消防局長Jim ALLEN先生擔任顧問，他在考慮本地電影業的特別需要及加州當局的規管制度後提供意見，令規管制度方便業界、具效率及靈活安排。現時的條例草案是根據ALLEN先生的建議制定，並略為修改，以配合本港的情況。影視處亦已聘請來自荷里活的一級特別效果技師Tassilo BAUR先生，為本港的特別效果技術員舉辦訓練課程，並就使用特別效果物料以製作特別效果制訂指引及標準。機電工程署已閱覽BAUR先生所建議的氣體標準，並會以條例草案所訂的工作守則形式予以公布。

32. 署理影視處處長向電影及娛樂業保證，在新規管制度下，會精簡程序及將須提供的資料減至最少，同時亦會顧及公眾安全。他表示影視處一直密切徵詢業界的意見，並會在實施新制度時繼續與業界對話。

申請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所須具備的資格及須符合的其他規定

(立法會CB(2)2018/99-00(02)號文件)

3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簡介上述文件的內容。該文件列述申請7類牌照所須符合的規定。委員對該份文件並無意見。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申請牌照或許可證所須填報的資料

(立法會CB(2)2108/99-00(03)號文件)

3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簡介上述文件的內容。該文件列載申請人須填報的資料。他指出當局規定提供的資料合理，並非過量。

35. 涂謹申議員提及附件B第6項有關燃放的詳細資料，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指引，協助特別效果技術員申請燃放許可證及進行燃放。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證實，當局向業界提供的指引及工作守則會清楚載列有關的原則及規定。

36. 至於簽發燃放許可證所需的時間，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表示，政府當局的服務承諾訂明會在3個工作天內辦理簡單的申請、在6個工作天內辦理較複雜的申請，以及在12個工作天內辦理需諮詢其他部門的申請。至於須清楚描述特別效果及預定動作的規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澄清，當局將會靈活處理，就類似的動作場面簽發一張許可證。高級工程師(特別效果)補充，當局主要的考慮事項是燃放物料的方式是否安全。以反應彈為例，須提供的資料包括演員與反應彈裝置的距離、演員走動的方向，以及反應彈的發射路徑會否觸及演員的面部。

37. 馬逢國議員深切關注是否需要提供如此詳細的資料。主席及其他議員贊同馬議員的觀點，認為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經過訓練，應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判斷力，可在進行外景拍攝時安全地燃放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他們認為在設立發牌制度後，細節安排應交由持牌技術員

決定，他們亦須對進行燃放及因燃放而導致的事故負責。

38. Tassilo BAUR先生指出，香港電影的拍攝方式是基於即時反應及在某程度上以即興創作為主。工作人員抵達現場後會進行即興創作，令影片活潑生動，給全球觀眾帶來耳目一新的感覺。他強調保留港產片此特點十分重要。

政府當局

39. 鑒於委員及業界的關注，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上述規定，並在下次會議席上作出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同意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在擬備工作守則時再徵詢業界的意見。

條例草案下牌照及許可證的收費  
(立法會CB(2)2018/99-00(05)號文件)

40. 主席建議先考慮此份文件，因為業界的代表亦曾提出此方面的問題。其餘兩份文件將押後於下次會議席上討論。

4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簡介上述文件的內容，指出已將擬議的收費水平與現行收費作一比較。在多數情況下，擬議收費水平均較現行水平為低，收費較高的情況是因所涵蓋的項目較以往為多或有效期較長。

4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提及文件的附件C，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將燃放許可證的有效期定為24小時。在此擬議安排下，根據每年許可證／申請的估計數字，A組及B組許可證的收費預計為500元。不過，若按照委員於上次會議席上的建議，發出有效期較長的B組許可證，以涵蓋多場的表演，所發出的許可證數目會大幅減少，以致每張許可證的費用大為提高。因此，發出有效期較長的許可證的建議只會令為期較長的製作(例如演唱會)受惠，但對每次製作平均只需約3張燃放許可證的藝術表演(例如芭蕾舞及話劇)不利。

43.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藝術表演訂定另一類的許可證收費，但她會先行徵詢有關團體的意見，才另行跟進此事。

附屬法例

44.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通過主體法例前將附屬法例提交委員省覽。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表示當局現正草擬附屬法例，將於2000年10月提交議員考慮。

**IV.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下次會議將於2000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

46.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6日